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经事后审核，该公告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内容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中部分议案内容索引的公告披露日期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5-075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